

# 通 知

為了解本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情形，本處前於103年7月2日傳真通知各人事機構查填下列調查表，惟因各人事機構多有查填疑義，致填表標準不一，爰經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承辦人確認，並詳述填表說明，請依填表說明於103年8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班前重行填妥下表各項資料(本調查表電子檔(excel)請至人事處網頁下載)，加蓋室戳後掃描，併同電子檔(excel)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本處承辦人謝幸君，mail：jund@mail.moe.gov.tw（傳真電話：02-23976946或02-23977022，聯絡電話：02-77366135）。

此致

部屬機關（構）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

教育部人事處

教育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情形調查表

機關名稱	男性職員總數	男性職員參訓2小時以上人數	女性職員總數	女性職員參訓2小時以上人數	男性主管人員總數	男性主管人員參訓2小時以上人數	女性主管人員總數	女性主管人員參訓2小時以上人數	男性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總數	男性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6小時以上進階課程人數	女性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總數	女性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6小時以上進階課程人數

承辦人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 本次調查對象為 **103年7月31日** 在職之職員，列計標準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「職員」係指機關組織編制內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員，不包含教育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臨時人員及駐衛警，下列「主管人員」及「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人數應計入本項人數。
- (二) 「主管人員」係指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，惟機關（構）學校之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若屬教育人員，則免計入主管人員及職員人數。
- (三) 「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3 月 6 日總處培字第 10300251352 號函略以，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第 6 點第 3 款所稱「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係指實際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(如辦理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性別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相關事宜等)之督辦、主辦及協辦等相關人員關於是類人員之認定，涉及實際性別平等業務執行情形，宜由各機關本於權責，依其所屬人員之業務分工自行認定。
- (四) 本表調查項目係參加依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自辦、跨機關聯合辦理、薦送或自行進修之性別主流化專班訓練、隨班訓練、網路學習、專題講演、團體討論等相關實體及數位課程。

二、 本次調查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仍請國教署吳明勳先生(mail：e-p305@mail.k12ea.gov.tw)協助彙整後，於 103 年 8 月 8 日(五)前回復。